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车和混凝土泵车租赁项目

（采购编号：JACTJL-政采字【2024】078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9

1.1招标项目概况 9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9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费用承担 10

1.6保密 10

1.7语言文字 10

1.8计量单位 10

1.9投标预备会 10

1.10分包 11

1.11响应和偏离 11

2.招标文件 11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投诉 12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投标文件 13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投标报价 13

3.3投标有效期 14

3.4投标保证金 14

3.5资格审查资料 15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投标文件 16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17

5.2 开标程序 17

6.评标 17

6.1评标委员会 17

6.2评标原则 18

6.3评标 18

7.中标 18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18

7.2评标结果质疑 18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18

7.4定标 18

7.5中标通知 19

7.6履约保证金 19

7.7签订合同 19

8.纪律和监督 19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8.5投诉 20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0

10.代理服务费 20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4

第三章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评标方法 26

2.评标程序 26

2.1初步评审 26

2.2详细评审 26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2.4评标结果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 28

第五章服务需求表和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目 录 38

一、投标函 3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1

二、授权委托书 42

三、投标保证金 43

四、技术和商务响应/偏离表 44

五、报价一览表 46

六、资格审查资料 47

（一）基本情况表 47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8

（三）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9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0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1

七、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55

八、技术支持资料 56

九、相关服务计划 57

十、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58

十一、 其他资料 5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车和混凝土泵车租赁项目**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车和混凝土泵车租赁项目，采购人为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搅拌车和混凝土泵车租赁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ACTJL-政采字【2024】078号

项目名称：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车和混凝土泵车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见下表 最高限价：见下表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数量（台） | 距离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混凝土搅拌车 | 4桥法规车，满足吉安市法规不得超载上路；数量不低于15台 | 在15公里以内（含） | 35元/方 | 公里数计算方式为招标人混凝土站过磅处至施工现场大门，具体以双方核定的公里数为准。（以上限价均为含税单价开具9％运输专票）。 |
| 15公里以上 | 每增加1公里1元/方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500万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供相应的证明：如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缴纳社保和纳税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道路运输资质。**（以上证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被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列为“黑名单”的，在处罚期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其他要求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工作日上午8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吉安城投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江西省吉安市五指峰大街12号吉安市高铁新区总部经济大楼520。

5.2 （A）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滨江街道郭家村南66号

联系方式：吴先生 1897063081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北京路18号总部经济大厦1108

联系方式：何先生 0796-8221186

邮 箱：jactjl\_shichangbu@163.com

2024年10月30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滨江街道郭家村南66号联系人：吴先生联系方式：1897063081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新区总部经济大厦515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796-8221186邮 箱：jactjl\_shichangbu@163.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车和混凝土泵车租赁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3.1 | 交货期 | 交货期：365日历天或服务金额达到500万元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无 |
| 形式：无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偏离范围： |
| 3.2.4 | 最高限价 | *□*无*☑*有，最高限价：见第一章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不需提供 ☑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人民币）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转账至以下账户（转账）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日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下载打印件）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未按上述约定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拒收，按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户名： 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账号： 1712 9910 1000 004571开户行：农商行金都分理处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6.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一正二副**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不需要其他要求：无 |
| 3.6.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需要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6.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名 称：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滨江街道郭家村南66号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车和混凝土泵车租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JACTJL-政采字【2024】078号在2024年11月21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21日9时30分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江西省吉安市高铁新区五指峰吉安市总部经济大厦520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高铁新区五指峰吉安市总部经济大厦520室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1、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违约问题后90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2、履约保证金金额：/。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不要求 |
| 9.5.1 |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 无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11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20000元(含税)**。请各个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转账，转入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府支行账号：796900341700023 |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投标预备会

1.9.1招标文件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分包

1.10.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响应和偏离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超出偏离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需求相应/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表和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投诉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2.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质疑函范本书写并提供质疑函原件。

2.2.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5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扫描件、营业执照。

2.2.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以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公告公示网站上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相应/偏离表；

（6）报价一览表；

（7）分项报价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支持资料；

（11）相关服务计划；

（12）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13）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供相应的证明：如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缴纳社保和纳税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5.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被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列为“黑名单”的，在处罚期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文件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7.中标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评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8.5.1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2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20000元(含税)**。请各个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评标委员会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投标报价评分（70分）** |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中基础报价占50分，每公里增加费用占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注：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70 |
| **二、技术部分评分（22分）** |
| 技术分 | 技术基准分 | 评审因素：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技术需求的得22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 |
|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为评审依据。** |
| **二、商务部分评分（8分）** |
| 商务分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开具的运输发票。**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混凝土运输作业方案（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3）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等内容（4）应急预案。 1、混凝土运输作业方案与本项目特点相符的得0.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明确详细、完整，能够提高服务效率，保证安全运输的，再得0.5分。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且与本项目特点相符的得0.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明确、 完整，整体合理，能够保护环境的，再得0.5分。 3、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与本项目特点相符的得0.5分；在此基础，安全文明作业方案明确、完整，整体合理，能够保证安全文明作业的再得0.5分。4、在车辆发生故障等情况时提供有效的应急预案保证相符的得0.5；在此基础上，应急预案明确、完整，整体合理，能够保证应急预案有效的再得0.5分。 | 4 |
|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随机抽取中标人。

## 2.评标程序

### 2.1初步评审

2.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

2.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有串通投标、围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详细评审

2.2.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2.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 2.4评标结果

2.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

甲 方：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梁建军 法定代表人：

甲方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滨江街道郭家村南66号

乙方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年 月 日签发的搅拌车租赁项目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租赁乙方搅拌车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1、根据公司当前生产需要，需向乙方租赁 辆搅拌车，签订以下租赁合同。

2、租赁期限为 。

3、租赁车辆为 辆搅拌车车牌号为：赣

4、车辆设备情况：甲方租赁乙方车辆设备必须手续齐全，并含有有效证件（如：牌证、各项保险、道路运输营运证等手续齐全）。车辆必须加装右转角导盲系统、GPS定位系统及三面（前方及左右两侧）行车记录仪，并将相应系统接入甲方控制系统。

5、承租内容：甲方租赁乙方搅拌车作为搅拌站运输混凝土运输工具。混凝土运输（不参与工地装水、装砂浆、塔吊吊装施工、补方），4桥法规车，满足吉安市法规不得超载上路；数量不低于15台。单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所需车辆、设备以及维修保养,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城管、交警、交通运输等各种税费、雇员费用、运输费、燃料费、路面污染处理和扬尘治理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

6、承租距离及计算：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周边及中心城区工地。公里数计算方式为金鼎公司混凝土站过磅处至施工现场大门，具体以双方核定的公里数为准。车辆使用地点在吉安市境内，若招标人需更改运输车辆的使用地点必须先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将车辆转移到新的地点。

7、租赁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数量（台） | 距离 | 合同单价 | 备注 |
| 混凝土搅拌车 | 4桥法规车，满足吉安市法规不得超载上路；数量不低于15台 | 在15公里以内（含） | （中标价格）元/方 | 含税单价开具9％运输专票 |
| 15公里以上 | 每增加1公里（中标价格）元/方 |

9、搅拌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间享有租赁使用权，没有对车辆的转租权，更不准对车辆进行抵押，否则造成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10、结算方式：乙方每月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运输，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送货单办理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所产生的税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日内进行运输服务。服务费结算采用如下方式：第三个月办理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结算，第四个月办理第二个月的服务费结算，以此类推。合同终止经甲乙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五个月内结清所有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3日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交货义务的抗辩理由。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详见乙方签章处，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变更无效。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仍向原收款账户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11、甲方职责

11.1、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乙方搅拌车停放场所。

11.2、在合同期内乙方搅拌车需安装GPS定位机系统，以便于统一管理调配。

11.3、甲方不得强迫乙方司机违章作业。

11.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检查，车辆不符合要求或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或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5、甲方有权根据车辆情况要求乙方对车辆进行保养或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职责

12.1、乙方自行承担车辆清洗、搅拌站站内污水转运的相关工作费用。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车辆的燃油(柴油)供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12.2、车辆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对出租给甲方的车辆投保，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必须达到200万元以上，座位险保额必须达到50万元以上。车辆检测费用、大修费用（包括不仅限于车辆发动机、变速箱及搅拌机驱动系统）、路面污染处理和扬尘治理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12.3、生产、运输 及泵送商品混凝土是一项带有一定危险性的工作，要求乙方对员工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防止自身人员伤害，并做好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工作，要求所有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每人保险额度在 80 万元及以上。乙方的车辆及人员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或道路交通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所出租的车辆进行随意调配、出租或转借他人，否则所致损失由乙方负责。

12.5、乙方提供车辆须性能良好,保证车辆状况不影响生产，确保负责交通运输安全责任。每天须配备足够的车辆和驾驶员保证甲方每天24小时不间断生产，乙方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调度及指挥，遵守搅拌站规章制度，协调施工单方施工，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混凝土的转运工作。乙方必须随喊随到，因乙方原因（如驾驶员不听从安排，车辆不准时到达，工地最后收尾不跑等）导致混凝土不能及时供应，甲方则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司机和进行处罚。

12.6、乙方车辆在完成商品砼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混凝土的量损，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追究责任。

12.7、乙方车辆必须是4桥法规车按标载出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或人员事故，交管、交通运输等执法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12.8、乙方必须保证工地车辆充足不影响生产，保障车辆畅通有序运输。若因车辆运输力量不足造成招标人的损失，则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2.9、乙方驾驶员必须维护甲方形象，保守秘密，保证车辆卫生，服从甲方管理人员调度及指挥，遵守甲方的公司规章制度，全力配合施工单位施工。若中标人违反以上规定的，首次发生，甲方对乙方处以罚款1000元；再次发现类似情形，甲方对乙方处以双倍罚款即2000元；第三次发生类似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调换驾驶员。罚款由甲方从乙方的当月租金中扣除。

12.10、乙方应当确保甲方商品混凝土准确无误运到工地指定地点，并签单交给甲方，若因乙方将商品混凝土送错作业区域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2.11、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停转或私自向商品混凝土加水，若因私自加水影响商品混凝土质量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向乙方下达商品混凝土运输指令后，乙方必须保证提供足够的车辆及设备并且24小时不间断完成甲方计划生产量的运输，若甲方需临时增加计划，乙方应全力配合，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生产量运输、泵送的，甲方有权选择临时服务队伍，所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没收上月服务费。

12.12、投标人若拿错送货单导致送错料，造成质量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2.13、乙方所雇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五险一金以及车辆的日常维修和保养、车辆折旧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支付的运费必须及时优先用于支付驾驶员等相关人员的工资。

12.14、乙方的车辆在运输服务期间，不得关闭或拆除安装在车辆上的 GPS 等监控设备，若每发生一次按 100元／车·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车辆每天开工前乙方人员必须检查GPS等监控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如有故障不可开工运输，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由乙方自行安排人员维修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

12.15、乙方严禁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13、春节放假期间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甲方停工停产期间（按实际停工时间计算），甲方不支付该时间内的租赁费用。

14、如乙方租赁车辆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甲方有权另行补充租赁单位或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15、在工地未结束前如出现多料的情况必须经过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再进行处理，严禁私自盗卖混凝土，如有违反上述情况，发现第一次乙方必须按当车运输单砼标号和方量为准（按市场销售价）赔偿甲方三倍的经济损失，发现第二次按六倍赔偿，第三次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追究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16、由于施工原因或不可预见原因，搅拌车在项目施工现场待料时间超过2小时后每隔半小时投标人的驾驶员必须向招标人报告一次，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7、乙方提供的司机必须具备从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当甲方有车辆租赁需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驾驶员的相关资料，包括驾驶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并同时提供原件供甲方核对，甲方有权将相关复印件留存）需保证车辆性能良好、正常运行定期维修和保养、确保搅拌车良好状态，作业过程中的交通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司机为乙方职工，乙方自行承担驾驶员的工资、福利等，甲方无须向驾驶员支付任何费用。

18、驾驶员请假的，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临时替代驾驶员，如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临时替代驾驶员而造成甲方误工的，甲方有权在须向乙方支付的租金中扣除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临时替代驾驶员，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仍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驾驶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9、合同期满后，甲方结清乙方租赁搅拌车费用。

20、不可抗力

20.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

20.2、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20.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1、保密条款

2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直至合同解除、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21.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全部损失的，泄密方还应按受害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2、其他约定

22.1、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2.2、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等。

22.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4、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22.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7、送达条款

（1）甲方通讯地址： （2）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传真号： 传真号：

微信号： 微信号：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各自接收对方、法院仲裁等机构发送的文件、传票等法律文书、电子邮件等资料的送达地址，按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资料无论接收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需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为变更之日，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

甲 方：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签订时 间： 签订时间：

税 号：91360803576102747Q 税 号：

开 户 行：吉安农商行金都分理处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171299101000004571 银行账号：

# 第五章服务需求表和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搅拌车和混凝土泵车全年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数量（台） | 距离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混凝土搅拌车 | 4桥法规车，满足吉安市法规不得超载上路；数量不低于15台 | 在15公里以内（含） | 35元/方 | 公里数计算方式为招标人混凝土站过磅处至施工现场大门，具体以双方核定的公里数为准。（以上限价均为含税单价开具9％运输专票）。 |
| 15公里以上 | 每增加1公里1元/方 |

**二、服务履行时间**

服务履行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或服务金额到达500万元。

**三、车辆设备用途及费用**

搅拌运输车：混凝土运输（不参与工地装水、装砂浆、塔吊吊装施工、补方），4桥法规车，满足吉安市法规不得超载上路；数量不低于15台。需提供证明该车辆为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车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投标单位与车辆所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低于本项目履行期限）。

中标单位须能偶尔提供混凝土泵车给采购人进行生产运营服务，46米天泵、52米天泵、63米天泵等根据实际需求，结算将根据市场价据实结算。

费用：单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所需车辆、设备以及维修保养,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城管、交警、交通运输等各种税费、雇员费用、运输费、燃料费、路面污染处理和扬尘治理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

**四、使用地点**

运输设备的使用地点在吉安市境内（招标人供货范围内），若招标人需更改运输车辆的使用地点必须先取得中标人同意后方可将设备转移到新的地点。

**五、要求**

1、中标人所出租的车辆设备必须手续齐全，并含有有效证件（如：牌证、各项保险等）。车辆必须加装右转角导盲系统、GPS定位系统及三面（前方及左右两侧）行车记录仪，并将相应系统接入招标人控制系统。

2、提供不少于15辆搅拌车及15名搅拌车驾驶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 B2 及以上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身份证及劳务合同的复印件。1名道路运输专职安全员，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员证书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中标人自行承担车辆清洗、搅拌站站内污水转运的相关工作费用。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保养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车辆的燃油(柴油)供应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保险费用（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必须为200万以上，座位险保额必须达到50万元以上）、车辆检测费用、大修费用（包括不仅限于车辆发动机、变速箱及搅拌机驱动系统）、车辆油费、路面污染处理和扬尘治理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

5、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所出租的车辆进行随意调配、出租或转借他人，否则所致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7、春节放假期间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招标人停工停产期间（按实际停工时间计算），招标人不支付该时间内的租赁费用。

8、如投标单位被中标后，租赁车辆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招标人有权另行补充租赁单位或终止合同，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9、乙方提供车辆须性能良好,保证车辆状况不影响生产，确保负责交通运输安全责任。每天须配备足够的车辆和驾驶员保证甲方每天24小时不间断生产，乙方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调度及指挥，遵守搅拌站规章制度，协调施工单方施工，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混凝土的转运工作。乙方必须随喊随到，因乙方原因（如驾驶员不听从安排，车辆不准时到达，工地最后收尾不跑等）导致混凝土不能及时供应，甲方则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司机和进行处罚。

10、乙方车辆在完成商品砼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混凝土的量损，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追究责任。

11、在工地未结束前如出现多料的情况必须经过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再进行处理，严禁私自盗卖混凝土，如有违反上述情况，发现第一次乙方必须按当车运输单砼标号和方量为准（按市场销售价）赔偿甲方三倍的经济损失，发现第二次按六倍赔偿，第三次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追究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1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或人员事故，交管、交通运输等执法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13、投标人必须保证工地车辆充足不影响生产，保障车辆畅通有序运输。若因车辆运输力量不足造成招标人的损失，则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4、由于施工原因或不可预见原因，搅拌车在项目施工现场待料时间超过 2 小时后每隔半小时投标人的驾驶员必须向招标人报告一次，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5、驾驶员必须维护招标人形象，保守秘密，保证车辆卫生，服从招标人管理人员调度及指挥，遵守招标人公司的规章制度，全力配合施工单位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驾驶员。若中标人违反以上规定的，每发生一次，招标人按 1000 元/次予以处罚，所发生的费用从投标人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6、投标人应当确保招标人商品混凝土准确无误运到工地指定地点，并签单交给招 标人，若因投标人将商品混凝土送错作业区域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17、投标人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停转或私自向商品混凝土加水，若因私自加水影响商 品混凝土质量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招标人向投标人下达商品混凝土运输指令后，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足够的车辆及设备并且 24 小时不间断完成招标人计划生产量的运输，若招标人需临时增加计划，投标人应全力配合，若投标人不能满足招标人生产量运输、泵送的，招标人有权选择临时服务队伍，所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并且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没收上月服务费。

18、投标人若拿错送货单导致送错料，造成质量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9、投标人所雇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五险一金以及车辆的日常维修和保养、车辆折旧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支付的运费必须及时优先用于支付驾驶员等相关人员的工资。

20、投标人的车辆在运输服务期间，不得关闭或拆除安装在车辆上的 GPS 等监控设备，若每发生一次按 100 元／车·次进行罚款，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车辆每天开工前投标人人员必须检查 GPS 等监控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如有故障不可开工运输，须提前告知招标人，并由投标人自行安排人员维修并承担相关维修 费用。

21、严禁污水排放，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安全责任：车辆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车辆超限、超载有关规定。生产、运输 及泵送商品混凝土是一项带有一定危险性的工作，要求投标人对员工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防止自身人员伤害，并做好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工作，要求所有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每人保险额度在 80 万元及以上。投标人的车辆及人员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或道路交通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23、所出现的处罚款项均将在当期服务款中扣除。

**六、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运输，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送货单办理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所产生的税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日内进行运输服务。服务费结算采用如下方式：第三个月办理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结算，第四个月办理第二个月的服务费结算，以此类推。合同终止经甲乙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五个月内结清所有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3日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交货义务的抗辩理由。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详见乙方签章处，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变更无效。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仍向原收款账户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四、投标保证金

五、技术和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

七、分项报价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十二、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十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技术和商务响应/偏离表；

（6）报价一览表；

（7）分项报价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支持资料；

（11）相关服务计划；

（12）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13）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缴纳凭证

**（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四、技术和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技术需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 (或页码) 的依据；

1. 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响应/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 (或页码) 的依据；

2、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商务内容和拟签订合同中商务内容等；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五、报价一览表

致：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材料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数量 | 距离 | 报价 | 备注 |
| 混凝土搅拌车 | 4桥法规车，满足吉安市法规不得超载上路；数量不低于15台 | 15公里以内（含） | XXX元/方 | 公里数计算方式为招标人混凝土站过磅处至施工现场大门，具体以双方核定的公里数为准。（以上限价均为含税单价开具9％运输专票）。 |
| 15公里以上 | 每增加1公里 XXX元/方 |

注：

1、投标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此表中，投标总金额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4、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5、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材料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 （三）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材料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所规定的( 材料名称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见（五）-1至（五）-2]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五）-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五）-2其它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供相应的证明：如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缴纳社保和纳税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模板）**

致 ：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标的质量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获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模板）**

致 ：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若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七、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相关服务计划

## 十、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 ：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3. 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5.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中标资格。
6. 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中标资格。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它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9. 遵守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一、 其他资料